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8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康燾鱗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枝福

張以昕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4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舜民